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43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宿州学院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宿州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宿州学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5月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宿州学院“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坚决杜绝和预防“小金库”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要求，现就宿州学院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均纳入此次专项治理范围。

二、治理内容

根据《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令第19号），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类资金（含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内容。

（一）“小金库”具体表现形式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小金库”。

（二）“小金库”存在形态

从实际情况来看，“小金库”存在形态十分繁杂，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形态：

1. 现金形态

现金形态存放的“小金库”表现为：一是收入不入账，保险柜直接存放现金。通常是利用非正规票据或自制票据，将收取的房租、管理费、捐赠收入、废品变卖收入等不入账，或利用一些个人交款后索取发票的意识不强，收款单位以各种借口不开发票，将其收入隐藏形成“小金库”资金。二是采用虚列支出的方法，套取现金。如：以劳务费、办公费、工程费、假发票等方式套取现金。三是虚报人数、工资额，将差额部分单独存放，形成小金库。四是商业行为的各种回扣等。

2. 银行存款形态

银行存款形态的“小金库”，主要由单位或部门支配，一般挂靠于二级单位或关联单位，部分甚至以个人存款形式存在。如：将收入存放在下属单位、学会、协会、工会等账户，将其成为私

设“小金库”的“避风港”；通过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走账，将收入存放在账外单独设立的账户；通过收入转移、将资金直接存入个人账户，躲避日常监管等。

3. 有价证券形态

有价证券多为单位账外购买的国库券、债券、股票和购物卡等。一般来源于公用闲置资金或其它“小金库”资金在违法理财过程中形成的产物，而购物卡还可能是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运用“小金库”资金购买赠送的。

4. 固定资产形态

固定资产形式的“小金库”，多表现为设备、汽车、房屋等不在账面反映。例如，不少行政事业单位将门面房、房屋、设备等出租，收取租金收入。有的单位仅将部分收入纳入账内，搞“阴阳合同”，有的单位则直接在承租方消费，以支抵收，收支均不入账。

5. 股权和债权形态

这里的股权与债权主要是指部门或单位与关联单位之间股权、债权关系，不包括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这种股权、债权往往是以一种契约或协议的形式出现，甚至是一种口头上的承诺。其来源，可能是单位改制变迁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关系，没有到账上反映，形成账外“小金库”；也可能是以权利作为交换而形成的所谓“干股”，成为“小金库”。

三、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4月20日开始至7月20日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着“自查自纠从宽、被查被纠从严、顶风违纪从重”的要求，各单位对本单位“小金库”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再排查、再清理，加强对容易疏忽的部位、环节和习惯做法的排查，确保“回头看”工作全覆盖。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4月20日至5月20日）

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覆盖。财务处梳理列出隐匿收入方式设立“小金库”的常见收入项目负面清单和重点事项支出清单提供给各单位（部门），由各单位（部门）对照清单进行自查，自查面要达到100%。对自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主动上报并立即纠正，认真填写《“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附件1）、《“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承诺书和统计表，本着醒目、易查的原则，在本单位的公共场所予以张榜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重点检查阶段（2017年5月21日至6月30日）

1. 结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学校组成检查组对相关单位进行检查。

2. 检查组按照“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指南，对照常见收入项目负面清单及合作培训、教材教辅、资产（场地）

出租、资产处置、后勤管理等重点支出事项清单，抽查部分金额较大、支出金额较整、资金结算频繁、经济业务频发的支出事项进行检查。

（三）整改完善阶段（2017年7月1日至7月20日）

各单位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针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加强内控建设，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四、组织实施

“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在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

重点检查阶段成立检查组，检查组由纪检、财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附件：1-1. “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

1-2. “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1

“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四个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杜绝“小金库”，本单位按要求开展了“小金库”清理检查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全面开展并完成了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

二、所填报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此次自查自纠，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存在，并保证今后不设立“小金库”。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二级学院含院长和书记)

2017年 月 日

宿州学院“小金库”专项治理举报电话：0557-2871013、电子邮箱：
szxycwc@163.com

附件 1-2

“小金库”专项整治“回头看”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人、个

序号	项目	行次	人数/ 个数	金额	备注
一	内部检查人员组成	1			
1	单位领导	2			
2	纪检部门	3			
3	监察部门	4			
4	审计部门	5			
5	财务部门	6			
6	其他部门	7			
二	内部检查次数	8			
1	合作培训方面	9			
2	教材教辅方面	10			
3	资产(场地)出租方面	11			
4	资产处置方面	12			
5	后勤管理方面	13			
6	附属产业方面	14			
7	原始票据合法性	15			
8	经济业务真实性	16			
9	经营收入完整性	17			
10	实地抽检接待、会议、培训等支出	18			
11	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	19			
三	内部检查发现“小金库”个数	20			

1	合作培训方面	2 1			
2	教材教辅方面	2 2			
3	资产（场地）出租方面	2 3			
4	资产处置方面	2 4			
5	后勤管理方面	2 5			
6	附属产业方面	2 6			
7	原始票据合法性	2 7			
8	经济业务真实性	2 8			
9	经营收入完整性	2 9			
10	实地抽检接待、会议、培训等支出	3 0			
11	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	3 1			
四	内部检查发现“小金库”金额	3 2			
1	合作培训方面	3 3			
2	教材教辅方面	3 4			
3	资产（场地）出租方面	3 5			
4	资产处置方面	3 6			
5	后勤管理方面	3 7			
6	附属产业方面	3 8			
7	原始票据合法性	3 9			
8	经济业务真实性	4 0			
9	经营收入完整性	4 1			
10	实地抽检接待、会议、培训等支出	4 2			
11	其他部位和环节内部检查	4 3			

部门负责人（其中二级学院含院长和书记）：

填表人：

宿州学院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宿州学院关于成立“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分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就宿州学院开展基建采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工作的范围为2016年1月以来我校基建采购项目。

二、治理内容

（一）**基建工程、设备采购、食堂超市招租、教辅采购、PPP项目等招标采购情况**

主要治理基建工程、设备采购、食堂超市招租、教辅采购、PPP项目在招标采购环节，是否存在的明招暗定、是否存在招标不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续标或擅自改变招标方式等情况。其中基建工程情况由基建处上报，食堂超市招租情况由后勤管理处上报，设备采购、教辅采购、PPP项目情况由国资处上报。

（二）**基建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主要治理基建工程项目（包括工程类以及修缮类基建工程项

目)，是否存在变更规划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工程量情况。此项内容由基建处上报。

（三）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主要治理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未经评估进行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低于评估价进行处置情况。各单位就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处置情况上报。

（四）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管理及验收情况

主要治理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管理规程中，是否存在申报备案不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验收不规范情况。各单位就本单位的合同情况上报。

（五）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主要治理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具体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各单位就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上报。

（六）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情况

主要治理基建采购过程中，对投诉举报问题的受理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受理处理不规范问题。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受理处理情况上报。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主要治理与基建采购相关的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本项内容

由国资处上报。

三、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25日至5月18日）

各部门对照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归类整理项目采购工作档案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各部门积极对接、加强联系，梳理本部门在基建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形成自查报告，于2017年5月18日前报送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迎接检查阶段（6月1日至8月30日）

根据省教育厅组织对各高校自查自纠情况的抽取要求，积极做好检查的准备工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好积极纠正和整改准备工作。

（三）整改落实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

根据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结合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抓好整改和落实工作。整改落实工作情况，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组织实施

（一）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学校“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和国资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的部门领导组成，副校长李亮、梁琦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

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二）各部门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梳理，填写《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同时，详细填写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三）各部门在自查自纠阶段需查明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的原因，并形成相关报告，并填写《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四）各部门要以查找的问题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落实，做好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以及解决相关问题的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建设，并填写《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

附件：2-1.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

2-2.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
统计表

2-3.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
简明登记表

2-4.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简明登记表

附件 2-1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四个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做好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全面开展并完成了与本单位相关的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二、所填报的《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此次自查自纠，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基建采购突出问题存在，并保证今后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基建采购项目。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宿州学院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776、电子邮箱：
szxyzbbs@163.com

附件 2-2

基建采购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内容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2-3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 简明登记表

项 目		内 容
自查自纠 阶段(4月 25至5月 18日)	存在的 问题	
	原因 分析	
	自查 报告 简报	

单位(部门):

时间:

注: 1.各单位就本单位自查存在的问题,形成自查报告; 2.宿州学院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 0557-2875776、电子邮箱: szxyzbbgs@163.com。

附件 2-4

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时间：

项目		内容
整改落实阶段 (6月1日至11月20日)	问题分析	
	整改和工作落实情况	
建章立制	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	

注：宿州学院基建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776、电子邮箱：szxyzbbgs@163.com。

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巡视整改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要求，扎实开展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高校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要求，重点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认真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管理保护学校和科研人员的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环境，以规范有序管理，激发科技创新动力。

二、组织领导

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在宿州学院“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2017〕40号文件成立）领导下进行。设立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对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反馈和总结等工作。

组 长：蔡之让

成员:科技处、财务处、国资处、人事处、审计处、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

三、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工作的范围为我校 2013 年以来立项的科研课题（包括各种类型的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

四、治理内容

- （一）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二）科研经费预算管理情况；
- （三）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科研资产与成果管理情况。

五、方法步骤

按照《“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为保证学校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能够有序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25日至5月25日）

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协同，组织对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围绕专项治理内容及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中存在的合理、不规范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国资处协同各二级学院，组织对科研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查。于5月25日前向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

（二）迎接检查阶段（5月26日至8月31日）

根据前一阶段自查自纠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整改，及时纠正。按照省教育厅检查组检查要求，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做好相关检查材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三）建章立制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围绕本次专项治理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修订《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宿州学院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宿州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宿州学院科研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着力形成科研经费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对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科研经费管理使用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

六、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梳理，填写《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同时，详细填写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二）各部门在自查自纠阶段需查明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原因，形成相关报告，并填写《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三）各部门要以查找的问题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落实，

做好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以及解决相关问题的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建设，并填写《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

附件：3-1.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

3-2.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
统计表

3-3.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
简明登记表

3-4.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简明登记表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要求,做好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全面开展并完成了与本单位相关的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二、所填报的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此次自查自纠,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科研经费规范管理问题存在,并保证今后按照学校相关科研政策执行科研项目。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7年 月 日

注: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szxykyc@163.com。

附件 3-2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内容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注：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szxykyc@163.com。

附件 3-3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时间：

项 目		内 容
自查自纠阶段 (4月25日 至5月18 日)	存在的问题	
	原因分析	
	自查报告简报	

注：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szxykyc@163.com。

附件 3-4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时间：

项 目		内 容
整改落实 (5月19 日至10月 31日)	问题分析	
	整改和工作 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与 长效机制	

注：宿州学院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szxykyc@163.com。

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 号）要求，扎实开展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高校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以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为抓手，重点解决个别教师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问题。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师风素养。

二、组织领导

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在宿州学院“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2017〕40 号文件成立）领导下进行。设立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对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全校教师师德师风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反馈和总结等工作。

组 长:蔡之让

成 员: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纪委办公室、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三、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工作的范围为我校在职在编的全体人员。

四、治理内容

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为抓手，重点解决个别教师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问题。

五、方法步骤

按照《“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为保证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能够有序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宣传部署阶段（4月25日至5月25日）

以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为抓手，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宿州学院预防和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校字〔2016〕58号）等文件，营造良好师德师风建设氛围。各二级学院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及时公开，接受监督。于5月25日前向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提交专题教育情况总结。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26日至8月31日）

各二级学院重点查找教师学术不端问题。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监察处协同，组织对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

（三）整改迎检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根据前一阶段自查自纠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整改，及时纠正。按照省教育厅检查组检查要求，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做好相关检查材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四）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围绕本次专项治理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师德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分析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梳理，填写《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同时，详细填写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二）各部门在自查自纠阶段需查明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形成原因，形成相关报告，并填写《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三）各部门要以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为抓手，强化工作落实，做好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以及解决相关问题的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建设，并填写《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

附件：4-1.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

4-2.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

4-3.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4-4.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简明登记表

附件 4-1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要求,做好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全面开展并完成了与本单位相关的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

二、所填报的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通过此次自查自纠,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学术不端行为、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问题存在,并保证今后将持续做好师德师风的治理工作,严格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7年 月 日

注: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szxykyc@163.com。

附件 4-2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内部检查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内容	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注：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
szxykyc@163.com。

附件 4-3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时间：

项 目		内 容
自查自纠 阶段 (5月19 日至8月 31日)	存在的问 题	
	原因分析	
	自查报告 简报	

注：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
szxykyc@163.com。

附件 4-4

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 自查自纠情况简明登记表

单位（部门）：

时间：

项 目		内 容
整改落实 (9月1日 至11月30 日)	问题分析	
	整改和工作 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与 长效机制	

注：宿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0557-2875683、电子邮箱：
szxykyc@163.com。

宿州学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人〔2017〕7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维护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经研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

一、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2〕7号）、《宿州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校字〔2015〕51号）、《宿州学院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6〕5号）、《宿州学院考试费用发放暂行规定》（校人字〔2017〕6号），科技处、工会等相关部门有关评审费、劳务费、职工福利发放等文件规定。

二、整治范围

2016年1月1日以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三、整治重点

超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超过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违规发放加班补贴，违规发放过节费和购物卡，违规发放各类评审费和劳务费，违规发放职工福利等。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清理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梳理2016年1月1日以来全校范围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加班费、劳务费、评审费、职工福利等，逐项对照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5月底前向教育厅人事处报送自查材料。

（二）整改清退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根据自查情况，对违规问题和项目，须整改的逐项整改，该清退的一律清退。

7月底前向教育厅人事处报送整改情况、清退情况统计表、清退资金票据复印件。

（三）监督检查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

会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重点督查自查情况是否真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是否清退到位，对弄虚作假、瞒报少报、整改清退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纪律责任。

9月底前接受教育厅财务处、纪检组的专项督查。

（四）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对现有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汇总，对没有政策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的长效机制。

11月底前向教育厅人事处报送书面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在学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开展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工会、财务处及各二级单位积极配合，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各二级单位要把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政策规定

学校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对已有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汇总，对没有政策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出台文件予以规范。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单位要明确整治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专项整治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在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对情节轻微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顶风违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制止，坚决查处，坚决维护津补贴发放纪律的严肃性，积极营造我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附件： 5-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5-2.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承诺书
- 5-3.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统计表
- 5-4.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整改清退情况
统计表

附件 5-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维护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校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组 长：

陈国龙 党委书记

张 莉 党委副书记、校长

二、副组长：

燕贵忠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蔡 红 党委委员、副校长

蔡之让 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 亮 党委委员、副校长

梁 琦 党委委员、副校长

三、成 员：

李 刚 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监察处处长

张明玉 人事处处长

许 磊 审计处处长

王 勇 工会主席

段小明 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负责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张明玉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附件 5-2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承诺书

根据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维护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本单位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人[2017]71号）文件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整改到位。

二、所填报的《2016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自查情况统计表》、《2016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整改清退情况统计表》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

三、经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本单位已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全面规范津贴补贴项目、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

四、本单位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规范津贴补贴政策规定，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 5-3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序号	发放项目	发放金额 (万元)	人均发放 (元)	发放人数 (人)	发放范围	资金来源
...						

注：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项目的填写此表，没有的实行“零报告”。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4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整改清退情况统计表

发放项目	发放金额（万元）	人均发放（元）	发放人数（人）	发放范围	资金来源	自纠及整改落实情况						
						停止发放（是/否）	已清退金额	已收缴并上交财政金额	责任追究情况（人数）			
									合计	纪律处分	行政处分	其它
...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7日印发
